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6 个月理财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6 个月理财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6 个月理财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7:00 止。2014 年 12 月 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 6 个月理财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01,639,125.47 份，占权益登记日 6 个月理财基金总份额 136,297,818.75 份的 74.5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1,639,125.47 份，其中，101,639,125.47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2,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合计 62,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6 个月理财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

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按照《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 6 个月理财基金实施转型。为实施 6 个月理财基金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 6 个月理财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

三、6 个月理财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 6 个月理财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6 个月理财基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19 号（《关于准予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1）关于选择期的安排

本次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共 20 个工作日。在该选择期间，6 个月理财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包括转换转出，下同），暂停申购业务（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投业务，下同），原 6 个月理财基金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在此选择期间未进行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选择期结束后将默认进行收益结转并转型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关于收益结转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型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6 个月理财基金的收益结转日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当天不开放申购赎回,仅进行收益结转。

收益结转日登记在册的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代码:020029)和 B 类份额(代码:020030),基金管理人将为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计算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及未结转收益,并进行未结转收益的结转,结转后 6 个月理财基金的份额面值为 1.00 元。

(3) 关于《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及相关安排

6 个月理财基金收益结转日次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做基金份额分类,基金代码为 020029。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4 日止,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

公 证 书

(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8646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委托代理人：李雪。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雪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来到我处称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根据《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公证处申请办理投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的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李雪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民身份证，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表决方式符合《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

作人员张炜玮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共收到基金份额为 101639125.47 份的“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九时，在本公证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张炜玮的现场监督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李雪、林英春将收到的上述邮件进行拆封统计，基金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托管业务部李景梅，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黎明、孙睿全程参与本次计票过程。依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名册计算，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74.57%，其中同意票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符合《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本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